(上接82版)

19、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孝义能源与华能天成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7,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自2015年11月20日始至2023年11月20日止。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661.29万元。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朝阳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6月20日始至2021年3月30日止。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915.47万元。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1、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锦州中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7年1月5日始至2022年7月20日止。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4,580.40万元。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2、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大安爱康与苏州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5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6年7月20日始至2022年4月20日止。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2,252.34万元。人才广场根据其持股比例(51%)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3、公司拟为嘉祥昱辉在2,5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0万元。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4、公司拟为泌阳中康在5,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为0万元。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5、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5日、2014年4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29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爱康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46,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3年4月25日始至2025年10月28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8,100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6、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特克斯昱辉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1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3月27日始至2025年3月26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7,200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7、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11月23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聚阳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2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5年4月10日始至2025年11月23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4,700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8、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7日、2013年3月19日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瑞旭与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54,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5年,自2012年7月27日始至2028年3月18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35,250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9、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州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下项目借款金额6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0年,自2016年11月22日始至2026年11月20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61,065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0、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与赣发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丹阳中康与赣发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935.83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自2017年6月27日始至2022年7月4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435.59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1、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浙江浙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疆伊阳与浙江浙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8年10月29日始至2021年10月18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九州博乐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51,4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8年10月29日始至2021年10月18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51,400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3、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四子王旗与上海璞能融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租赁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2019年3月12日始至2022年3月12日止。公司继续为上述保证合同下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期限至合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借款余额为12,000万元。爱康实业、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4、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拟为公司拟为台湾达亨针对苏州爱康金属提供的支架的结构设计安全性,产品的如期交货以及支架的品质做连带担保,担保金额为销售合约金额2,981万元。

爱康实业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总资产334,948.27万元、净资产-33,288.78万元、负债总计368,237.05万元;2019年1-12月爱康实业营业收入243,285.03万元、净利润-104,806.52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爱康实业总资产251,640.76万元、净资产-45,293.43万元、负债总计296,934.19万元;2020年1-9月爱康实业营业收入0.87万元、净利润-12,004.64万元。

爱康农业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爱康农业总资产20,326.13万元、净资产13,990.73万元、负债总计6,335.41万元;2019年1-12月爱康农业营业收入55,857.35万元、净利润-771.6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爱康农业总资产23,638.13万元、净资产13,627.01万元、负债总计10,011.12万元;2020年1-9月爱康农业营业收入108.90万元、净利润-363.72万元。

江西慧谷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西慧谷总资产38,430.34万元、净资产23,399.56万元、负债总计15,030.77万元;2019年1-12月江西慧谷营业收入68,154.62万元、净利润967.06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江西慧谷总资产38,890.79万元、净资产24,665.09万元、负债总计14,225.70万元;2020年1-9月江西慧谷营业收入43,864.52万元、净利润1,286.62万元。

骏浩金属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骏浩金属总资产11,648.50万元、净资产3,042.39万元、负债总计8,606.11万元;2019年1-12月骏浩金属营业收入19,082.84万元、净利润277.3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骏浩金属总资产12,836.97万元、净资产3,326.60万元、负债总计9,510.37万元;2020年1-9月骏浩金属营业收入8,540.42万元、净利润144.88万元。

人才广场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人才广场总资产123,293.26万元、净资产41,982.31万元、负债总计81,310.95万元;2019年1-12月人才广场营业收入2.59万元、净利润2,847.34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人才广场总资产151,981.11万元、净资产42,537.83万元、负债总计109,443.28万元;2020年1-9月人才广场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5.52万元。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或其他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了反担保。但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较高,应注意逐步压降对外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应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较高,应注意逐步压降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出售的电站存量担保继续为其担保以及以前年度对外担保的延续,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较高,应注意逐步压降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其中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其他

1、公司出售了部分电站给泰兴人才广场,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电站项目公司51%(泌阳爱康为50%)股权交割给人才广场之日起5年内,爱康科技应确保运维方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股权应支付的转让总价款实现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包括人才广场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人才广场为承接目标项目而出借给项目公司用于其向出让方或出让方之关联方支付股东借款的金额,但不含目标公司向出让方支付的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经产生的国家补贴款金额)的年化6.5%之净收益率,否则,爱康科技就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内每年的预期收益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出售的电站提供运维服务及收益保障暨参股公司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全资孙公司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拟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慧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赣州市慧康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慧康新能源")。根据相关协议,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58,010万元,主要投资于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慧康新能源在满足协议规定的条件下有权要求苏州爱康光电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赣州爱康光电的股权。公司对苏州爱康光电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慧康新能源的合伙人,认缴出资33,200万元,苏州爱康光电实际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应扣除自身的出资。公司实际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本金24,810万元及其年化收益。

除公司对股权回购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外,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城发集团")对苏州爱康光电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限额一般保证担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苏州爱康光电向南康城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并向其支付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期限为南康城发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后三年,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慧谷")以赣州港1号地块(龙岭工业园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向南康城发集团提供抵押反担保。赣州爱康光电向赣州慧谷提供反担保,并向其支付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期限为赣州慧谷承担担保责任后三年,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公司提供的这两项反担保,其风险敞口已涵盖在本公司的回购担保内,并没有额外增加担保风险敞口。截止目前,上述协议均未签署。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59.1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6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3.70%。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1.4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1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00.49亿元,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20.16%。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4,100万元,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东华铝材已经陷入停滞。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20)苏0211民特301号】,裁定确认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申请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2020)锡商调字第012号调解协议书的效力。除上述东华铝材4,100万元逾期贷款外,公司为海达集团下的东华铝材及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已全部平移代偿完成,具体包括:为东华铝材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15,000万元、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5,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为科玛金属在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7,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逾期情况及已经披露过的担保逾期公告,公司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风险提示

若被担保人及反担保方受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部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部分被担保方利润为负;反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充分的抵质押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金剑先生同时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金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张金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复旦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2007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销售专员、销售经理、苏州爱康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张金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金剑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张金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金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金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剑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现公司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易美怀女士与何前女士、杨胜刚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何前女士为主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官彦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官彦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先后担任过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

官彦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官彦萍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145,600股。官彦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官彦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官彦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公司拟与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三)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及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八、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7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08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1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2 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3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4 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5 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6 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7 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8 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9 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1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3 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4 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5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6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8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9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0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1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2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3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4 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3	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4	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5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6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7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8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9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0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1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2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3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4	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4	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5	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6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7	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8	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9	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0	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1	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2	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3	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4	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5	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6	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7	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8	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9	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0	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1	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2	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3	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4	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5	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6	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7	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8	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9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0	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1	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2	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3	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4	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
-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经与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邱子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购买罗格朗土地及厂房投资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虽然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疫苗生产车间,为研发中的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配套,但同时面临产品研发风险、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政策和市场竞争等不可忽视的风险。公司需要密切关注上述风险和变化,及时对自身研发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与调整规划,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和项目建设期的各项成本费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钟睒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意提名董事、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邱子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关于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内容尚需提交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召开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关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购买罗格朗土地及厂房投资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虽然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疫苗生产车间,为研发中的相关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配套,但同时面临产品研发风险、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政策和市场竞争等不可忽视的风险。公司需要密切关注上述风险和变化,及时对自身研发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与调整规划,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和项目建设期的各项成本费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钟睒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同意提名董事、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邱子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意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关于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内容尚需提交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及厂房用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将导致公司近两年面临大额的研发投入以及4.69亿元的基本建设投入,也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研发投入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投入当年的经济效益。同时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从而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以及经营业绩压力。
- ● 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和预防性疫苗的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尚需完成临床I期的长期安全性观察、临床II期、临床III期试验,临床试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研发的疫苗产品还需经过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现场核查等环节,方可实现产品的最终上市销售。因此相关疫苗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研发或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 ● 本次投资项目是用于鼻喷新冠疫苗生产线的建设,鉴于国内外已有多个团队启动了新冠疫苗研制的攻关,目前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尚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进度并不及同行。如果未来产品不能顺利研发或者研发成功后市场空间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车间及产品调整的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或"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实施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万泰生物拟与罗格朗(北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格朗")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人民币5,400万元价格受让罗格朗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4号厂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与附属配套设施。

(二)经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46,863.68万元(包含土地及厂房购置5,400万元),其中建设费用31,853.6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计划1年。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罗格朗(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4号

法定代表人:安卓

注册资本:8402.8513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低压配线装置、电器附件、电线导管、线槽、低压配电箱,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二)罗格朗(北京)电气公司主要从事开关插座、低压电器等电气附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2019年7月公司将业务整体转移到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

(三)截止2020年12月31日,罗格朗(北京)电气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26,305,228.0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8,226,557.52元。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罗格朗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但已就该土地及厂房转让事项达成初步约定,预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就转让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一)收购资产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罗格朗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4号厂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与附属配套设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其中:转让标的占地面积19,2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地上厂房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8,481.90平方米。

(二)土地及厂房权证

罗格朗(北京)电气公司于2005年3月18日取得了工业土地使用权证书(京市昌涉外国用2005出第10357号),于2005年2月25日取得了厂房等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京房权证市昌涉外字第10222号),该建筑物均为罗格朗自建,目前厂房等生产设施处于闲置未使用状态。

上述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和影响本次转让的情况,其资产没有设定质押、未被查封冻结,且不会被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

四、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目前已经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由于目前公司场地空间不足,不能满足大规模疫苗生产需要。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急需购置土地并进行生产线建设,尽快实现公司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项目落地。

2、项目总投资和建设规模

经初步测算,项目总投资46,863.68万元,其中包含土地及厂房购置5400万元,新增专用设备预计8,995.56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费用1,610万元以及厂房改造费用等。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公司拟在罗格朗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适当改扩建后,用于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GMP标准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另外,需要购置专用生产设备及公用设备建设一条新冠疫苗生产线。

3、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以及规划设计、施工等前期手续办理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力争用3个月时间完成报批手续,7个月时间进行厂房改造及生产线建设,力争1年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建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罗格朗土地及厂房投资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虽然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高标准的疫苗生产车间,为研发中的鼻喷新冠疫苗的研发和生产配套,但同时面临以下不可忽视的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疫苗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金额大、临床风险高等特点,尤其是面对全新的疫苗品种开发,在开发及临床周期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临床设计、临床研究以及后续的工艺开发、产品注册、审批等影响因素更多,如果所开发的疫苗未获批上市或上市后市场前景不好,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因此,相关疫苗产品能否顺利实现研发或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和建设风险

项目总投资4.69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基本建设投入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从而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以及经营业绩压力。此外项目建设周期1年,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建设施工组织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对项目建设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产品不能顺利研发或者研发成功后市场空间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车间及产品调整的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政策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外已有多个团队启动了疫苗研制的攻关,特别是我国支持的5种路线的疫苗包括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重组蛋白疫苗和核酸疫苗(包括RNA疫苗和DNA疫苗),都陆续取得了良好的研发进展。公司研发的鼻喷疫苗仅进入临床II期,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能否顺利上市或实现销售,尚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针对公司在建项目面临的上述产品研发、投资和建设、政府政策和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可能采取的防范措施主要有:

1、关注行业实时动态,掌握政策变动趋向,控制政策风险;

2、关注市场变化,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合理调整产能,力争供需平衡。

3、强化研发管控,科学设计和实施新产品研发策略,保证研发队伍及人才的稳定性和竞争性,控制研发风险,成功实现产品注册及上市。

4、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将资金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通过提升单位产品的边际贡献能力,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确保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钟睒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钟睒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钟睒睒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钟睒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800,5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并通过养生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7,07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98%,钟睒睒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25,87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钟睒睒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钟睒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钟睒睒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领导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1、选举邱子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邢会强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也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会强,男,1976年9月出生,法学教授,持有律师执业证。2005年7月-2007年6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担任博士后;2007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年10月至今,在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曾多次承担和主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课题,深度参与《证券法》的修改,在私募投资基金、公募基金、证券上市、证券欺诈认定、新三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编著有《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系列著述。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2	万泰生物	2021/1/2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9:00一11:00、14:00一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528820、010-59528829

联系传真:010-8970584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